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新得利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海立節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請求標的是否更正為：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6,296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」，如是，應具狀陳明如上開內容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